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之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載，一份通函（「**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 有關收購事項、目標集團及發售之進一步資料；(ii) 嘉林資本就收購事項提供之意見；(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提出之推薦建議；(iv) 項目地塊（包括餘下地塊）之物業估值報告；(v) 股本增加之資料；及(v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之前根據上市規則寄交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準備及落實該通函的內容，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副主席
唐勇

中國，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向東先生、唐勇先生及俞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魏斌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陳鷹先生及王彥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蔚華先生。